

第五篇

中学教育

## —

1902~1903年清政府先后颁布《钦定中学堂章程》和《奏定中学堂章程》。章程规定：“中学堂定章各府必设一所，如能州县皆设一所最善。”由官方筹设的，名为官立中学；地方绅富捐集款项和集自公款设立的，名为公立中学；私人出资设立的，名为私立中学。四川总督锡良，为发展新式教育，

除派遣学生出国学习师范及各科实业外，还大力兴办各种新式学堂。兴办学堂首先面临师资缺乏问题，因此各地原有书院多改为师范学堂或传习所，府州厅治另设中学堂。中学发展较慢。据1908年《四川学务统计总表》列《四川学堂历年增减比较表》，中学堂发展到51所。

四川学堂历年增减比较表

表5-1

年 度	立 别	官立	公立	私立	备 注
1902		1			另据(1908)年《四川学务统计总表》记载,中学堂51所学生5,323人,教员424人,职员126人。与此表列吻合
1903		3	1		
1904		7	1		
1905		14	4		
1906		25	5		
1907		39	5	1	
1908		45	5	1	

1909~1910年,中学堂数无大变化。

四川兴办中学堂最多的年份在1905~1908年间。初创时期的中学堂,校舍、设备多较简陋,有的理化仪器甚至远从日本采购。“……其时招收学生概为成年以上者,学科亦未尽完备。”特别是数理、外文师资缺乏,不少中学堂聘日本人充当“教习”。例如早在1900年,永川县翰林黄秉湘(字楚楠),受知县罗崇龄(字与山)委托,利用书院旧址建达用学堂,仿日本学制办学,聘日本人山本策吉、神田正雄、雨根田辉任教。1902年,该校改为永川官立中学堂,为四川最早开办的中学堂之一。

## 二

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民国初年至川政统一的“防区制”时期(1912~1936)

1912年南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并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及《壬子癸丑学制》,规定“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学校,监督、堂长一律通称为校长”。中学分为省立、县立、私立3种,修业年限由5年改为4年。废除府、厅、州制后,原有府属中学因经费系由各县筹集,所以改称联合县立。1913年将原有府属官立中学改名为联合县立中学的,计有成都、邛崃、重

庆、绥定、忠州、酉阳、夔州、泸州、叙州、绵州、龙安、雅安、宁远、嘉定、眉州、保宁、顺庆、潼川、资州等19所中学。1913年首先在省城开办省立第一中学,1914年又拨款分别在江油(校址设中坝)、江安(校址设南溪)、涪陵开办三校,依次定名为省立第二、三、四中学;公立女子中学,仅有附设在成都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的中学班。1914年,全省共有中学63所(省立4所及女师附设中学班,联合县立16所,县立36所,私立6所),学生9,827人(其中女生73人),平均每校约156人,学校所数及规模都较清末(51所,每校106人)有一定发展和壮大。

辛亥革命后,四川长期处于军阀混战,从1918年起形成军阀割据的“防区制”时期。各军不仅在防区内提取粮饷,还直接干预政事,任免官吏。中学校长要由防区军部任免。教育经费被任意挪用。有时学校成为军阀混战的军营乃至战场。中学教育虽处境艰难,但各地中学在业务上大体仍根据教育厅转发国民政府及省颁布的法规章程办理。1933年川东21军防区颁布的《整理中级学校办法大纲》内容包括:正名、设置、教职员、招生、转学、开学及行课、征费、课程、训育、成绩考查、预算编制、经费稽核等。综合了“新学制”、《课程设置标准》及《中学法》等几个中央主要法规,不仅是防区

制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教育文件,也反映了当时对中学的行政管理工作。加之人民群众多有发展教育的要求,地方教育经费来源较多,而且比较稳定,一些军阀也以奖励和发展教育博取地方势力支持等种种因素,中、小学的数量逐年仍有所增加。

这个时期,私立中学逐步有了发展,但缺乏统一的管理办法;特别是教会办的学校,更有其独立于政府的一套教会教育管理机构。“五四”运动以后,全国教育战线的反帝爱国斗争,从1924年起发展成为轰动一时的收回教育主权运动,四川于1926年8月,在成都召开“四川省中等学校校长会议”,通过“取缔教会学校”案。要求未立案教会学校限于“半年内依照规定手续及部颁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呈请立案,并令遵照我国各级学校法令规程及本省现行教育法令办理”。1927~1929年国民政府相继颁发《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立案条例》、《私立学校规程》,规定“凡私人或团体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外国人及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之”;教会学校校长须以中国人充任;不得将宗教科目列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等等。教育部并明令各地私立学校限期立案。经过立案的中学,一律称为“中学校”,取消了“学校”、“公学”之类的名称。通过以上法规和明令,对教会学

校的管理起到约束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的教育主权。

川政统一以前,中学教育的数量逐步发展,质量却未相应提高。据1935年5月天津大公报记者张秀鸾先生发表《川黔之行》一文称:“四川教育是畸形的,量多而质不足以符之。全省中学……以数量论倍于江苏,约两倍于浙江。初中学生33,800人,是年毕业生应有万余,但各校送考应届毕业生,上半年只有2,481人,会考及格者仅397人……。”又据当时教育部督学来川视察的报告认为,各中等学校(按:主要指普通中学)理科设备,除省立及联立各校比较充实外,“余均不免失之简陋,离部定最低标准尚远”;“各中等学校教师虽不乏良好师资,但存在不按标准授完课程进度,不启发、不指定作业,不作实验和不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等弊端。对私立中学则认为“大多招生太滥,收费太杂”,“应严加限制”。

1935年2月,四川省政府正式改组成立,采取“力求整理,以固基础,并图改进,用期发展”的方针,限制、裁并已设立的中学。以1936年为例,省立中学停办1所,联立中学停办2所,县立中学停办者9所,并入他校者15所,改办职业学校者2所,区立及私立中学停办者9所,同时,在制定教职员之设置并提高其待遇,提高教师程度,制定经费标准,充实学校设备等方面

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前防区制下,那种师资无保障,经费无着落,各自为政种种零乱状况,逐步得到纠正。

(二)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

国民党、共产党合作抗日救亡的新形势,大大激发了教育界人士及广大师生办学的积极性。战区大量高等及中等学校迁四川,全国教育界名流荟萃巴蜀。不少高校师生和专家学者直接到中学任教。著名教育家叶圣陶先生曾任教于重庆巴蜀中学,教初中1、2年级;在乐山武汉大学教学期间,应邀到成都中学教师暑期讲习会讲授国文教学;以省教育厅视察员身份在川西地区各中学,就国文教学进行调查研究和作多次讲演。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创办育才学校,提倡“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其教育思想和为人民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中学教育在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不仅数量有了较快发展,而且在教育行政管理及总体教育质量上也有一定提高,成为民国时期中学教育发展较好的时期。

1938年,全国国立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四川考生最多,录取数占应考数的46.77%(应考生2,489人,录取1,164人)居全国前列。成都县立中学统考成绩与南开中学、南洋模范中学,并列为全国成绩优良的学校。

抗日战争8年,中学数量除1938年因少数学校裁并及西昌、雅安14个县改隶新成立的西康省,使学校略有减少外,其余各年度均呈增长趋势。1937年,全省中学有196所,1,006级,平均每校5.13级(班),计学生63,637人。至1945年,中学发展到521所,3,812班,每校平均7.32级(班),计学生20.3万人。校数增加1.66倍,学生增加2.2倍。还不包括西康和重庆直辖市所属的公私立中学70所(西康24,重庆46)约600班,22,600人。增加的中学主要是县立和私立。所有联立中学,于1940年经省务会议决定改为省立。其实自川政统一以后,联立中学经费已由省统收统支,人事管理亦由省负责,实与省立无异了。

抗日战争时期,私立中学有很大增长。至1946年,全省中学发展到549所(不包括西康、重庆)其中省立25,市立2,县立230,私立292。私立中学所数已超过公立中学,但规模较小,故其学级、学生数仍略小于公立中学,同时存在“收生太滥,收费太杂”等商业化倾向,以致当局多次颁布法令法规,以整顿和限制私立中学的发展。但私立中学在抗战期间,仍从73所发展至292所,净增219所。其中尤以成渝两市最为集中,各占30余所。在众多私立中学中,同样存在校舍、设备简陋,师资经费不足等困难;但也不乏

设备充实、师资较雄厚而办学卓有成效者,如重庆的南开中学,成都的树德中学及自贡的蜀光中学等。在当时省拨经费不足以维持公立中学正常办学

需要,中学发展极度受限的情况下,私立中学的兴起,为发展四川基础教育是作出了很大贡献的。

中学发展概况表

表 5-2

(1937~1945)

年 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备注
1937	196	1006	63637	此表摘自(1937~1944年)《四川省统计年鉴》的《历年中等学校比较表》中学部份;34学年度(1945年)摘自《四川省统计总报告》
1938	174	1380	74671	
1939	193	1532	84454	
1940	227	1976	105639	
1941	252	2278	111132	
1942	320	3228	154602	
1943	366	3615	170502	
1944	429	4263	182453	
1945	521	3812	203420	

抗日战争前的西康地区,中学附设于师范学校。1938年宁(西昌)、雅(雅安)14县划归新建的西康省,计有中学9所,其中省立3,县立5,私立1,共49班2,168名学生。至1945年中学发展到24所,139班5,300名学生。

重庆直辖市,1939年有公私立中学20所,以后增至50余所。1945年由于学校复员,中学由50所减为46所,1946年又回升到54所,其中私立48所。

就中学的设置情况看,1938年度上期,四川189所中学分布于86个县市,其中以成都最多,计有34校,次为重庆19校。无中学设置的具有51个。抗战时期划定中学区,主管教育当局虽有借疏散达到调整学校分布,使趋于均衡发展的计划,但并无多少具体措施及成效。

为了招收战区逃亡的中学员生,教育部将沦陷区中学改组成立国立中学29所,迁川的国立中学有15所(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4篇第2

章)。据 1938 年统计,迁川的私立中学有 24 所,但极不稳定,故见于资料者多有出入。日本投降后,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于重庆,决定中等学校仍以地方办理为原则,国立中学依照各校沿革分别交有关省教育厅办理,将员生资送还乡就学。少数国立中学留川者改为省立(国立 16、18 及女子中学改为省立,非川籍员生各返原籍)。迁川中学的复员工作,至 1947 年全部结束。

1939 年教育部组织 4 位视察员,分东、南、西、北四路,进行了一次全面视察。教育部根据他们的视察总报告,向四川省教育厅发出训令并附《四川省中等学校应行改进要项》,饬教育厅根据报告建议改进中等教育。视察报告认为,除少数私立、省立学校校舍合用外,“四川县立各中等学校最普遍的现象,为校舍狭窄破烂,不敷分配,设备简陋,学生参考无图书,实验无仪器,……经费困难支绌,又为校舍破烂、设备简陋之因”。学校教职员“以大学毕业占大多数,在资格方面问题尚少”,但“待遇太低,不能维持生活”;教学方面“除省立、联立学校大多数教师教学尚能认真外”,不少县立、私立学校行课时间不足,多数为 18、19 周,最少有 15 周的;教师缺课过多,“甚至有 1 学期缺课超过授课时数半数以上者,有 1、2 科目全期未能聘得教师者亦有之”。就学生风纪而言,认为川省

学生“尚厚朴,肯服从,能刻苦,知勤劳……学生所穿着的衣服,非常朴素,大部分系跣足穿草鞋;又如睡眠之寝具,大部份系稻草作衬底;又如吃用之食物亦非常菲薄,每日吃三顿干饭,仅和以少量蔬菜;又如所需要之行走,亦非常简便,大部份无论行走数百华里,均徒步而行,鲜有乘滑竿或黄包车(唯成都方面的学生,姑作别论)……此种情形,在江浙两省中学生,鲜能做到”。学校卫生条件极差,学生常为臭虫疥疮等传染疾病所苦。

四川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训令,对四川中等教育“始行通盘筹划,分别划定中学、师范、职业三类学区。注重质量改进。拟定各种整理方案,次第实施……”;对学校“确定设置原则以限制滥扩充。规定教学训导标准,以促进学业进度。实行严格管理,以期整饬学风。选地实施统一招生,以齐统一学生入学程度”。实行这些措施,使四川中学教育现状有所改进。

1943 年 7 月,教育部视察员在另一次《视察四川省中等教育总报告》中,列举了川省中学教育的一般优点与缺点。在一般优点中,认为“中等学校历史较久者,多能设备充足,校舍合用”;“地方热心教育人士每能捐资兴学,私立中等学校经费充裕成绩较优者,多由于此”。省教育厅“对全省公私立中等学校之管理,尚称严格。县私立初级中学添办高中,限制甚严。

私立中等学校立案亦能认真审查,不轻易核准”;“对省、县立中等学校校长人选尚能重视,人事上尚属健全。”在一般缺点中,主要有中学数量偏多,超过中学、师范、职业三类学校总量的40%,质量仍有待改进;县立中学校长更调过快,有的任期有不过1、2年,校务受其影响甚大;物价高涨,“学生膳食的营养成份愈趋恶劣,影响青年的发育者甚巨”;教职员生活困难,时有改业,致成师荒现象,“学校聘请教员每难足额”;“中等学校常有一个教员兼任2、3个学校的专任教员或在一个学校兼任两个专任教员之功课与薪给者”;“历史较浅之学校教学设备、卫生设备多嫌简陋,尤以疏散乡间之校为甚”;“提前放假缓期开学,已成司空见惯”,……。

同年11月,四川省拟定《整顿中等学校办法大纲》。整顿内容有五大项:一为重新确定设置原则,重申省办高中、县办初中、厉行男女分班分部分校,学校规模以不超过12班为原则;二是调整学区——将原有中学10区改为20区,以缩小区域便于管理;三为规定教导应达限度,学校行课至少16周始举行考试,各科教学时数应按课程标准排齐,教学应有预定进度,不得积欠。训导方面仍规定学生以住校为原则。各校不得施行体罚和默退学生、动辄开除学生学籍,至开除全班学生非以呈准不得执行;四为对学生“严

格督导考核奖惩”;五为对“办理不善及未立案而私自开办之中等学校实行取缔或查封,《取缔省会私立中等学校暂行办法》得适用于全川私立中等学校。各县市不遵规定擅设私立中等学校及县私立初中擅增高中者,除查封或取缔勒令解散学生外,并予校长及县市主管教育行政长官以处分”。上述五项内容均未全面实施但对整顿中等教育起到了一些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中等教育有较快的发展。但“由于抗战期间,学校大多疏散。人力物力俱感不足。复受政治、社会种种影响,故自26年至本年度8年之间,数量虽呈显著之进步,而质量改进未能如所预期”。(见1945年9月教育厅编印《抗战时期之四川教育》一文)

(三)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年)

抗日战争胜利后,疏散各地农村的中学,陆续迁回原址。城乡中学校从校舍整修、仪器设备的充实到师生员工的生活改善,采取了一些措施。1946~1947年四川中学教育在数量上略有增长。1947年以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通货膨胀,物价飞腾,社会陷入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当局不仅没有任何心思来振兴教育,而且对学校加强思想政治箝制,不遗余力地镇压爱国师生的进步活动。在这样的形势下,四川中等以上学校师



生,在中国共产党正确政策的指引和地下党组织具体领导下,以成渝两市为中心,开展了越来越广泛、声势越来越大的“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的民主学生运动,成为解放战争的第二战场。许多中学成为学生运动的据点。在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压力下,大量中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被迫辍学;不少进步师生因遭当局镇压,或被逮捕入狱,或被迫离校他去。许多学校因经费拮据难以维持,只好提前放假。据统计,1948年全省中学564所(其中省立28、县立254、私立282),学生19.4万人。私立中学开始减少,中学总共的班级数及学生数开始下降。

1949年一些学校因经费紧张而难以为继,成都省立学校教师由于物价飞涨薪水不能维持而宣布“无限期请假”。6月,四川省主席王陵基,在参议会报告中,复以时局动荡为由,决定下期中等学校暂停招生。实际上许多中学上期已经没有举行期末考试而提前放假,用小考成绩代替学期成绩。能够如期开学的中学为数不多。至解放前夕,全省仅有中学469所,(初中272,高完中197),比1948年减少95

所;学生9.9万人(初中7.1万,高中2.8万),比1948年减少9.5万人。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四川中学教育,从形式到内容进行了彻底改造,不仅数量有了巨大发展,而且学校的基础设施与教育质量也有明显改善和提高。1990年全省共有中学6,024所(不包括附设校点)其中初中4,821所,高完中1,203所,学生394.24万人(初中生340.96万,高中生53.28万),教师24万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初中生320人,高中生65人,分别为1949年的25.6倍和13.5倍。1950年前中学主要分布在成渝及经济、交通发达地区的不平衡状况,已有很大改观。昔日从来没有中学教育的边远山区及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已办起完全中学,并在每个县的范围内形成了中等教育网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全省共培养初中毕业生2,136.2万人,高中毕业生463.9万人,为高等学校输送了大批合格的新生,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量具有中等文化素养的劳动者和建设者。

全省中学分布一览表

表 5-3

(1990~1991年)

	县(市、 区)数	学 校 数				重点中学
		计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完全中学	
合计	213	6024	4821	34	1169	132
成都市	17	580	415	6	159	21
重庆市	21	1150	972	1	177	27
自贡市	6	122	86	—	36	5
攀枝花市	5	101	76	1	24	4
泸州市	6	279	255	—	24	4
德阳市	5	179	148	5	26	5
绵阳市	8	318	265	2	51	4
广元市	5	165	132	1	32	2
遂宁市	3	220	201	—	19	2
内江市	9	411	325	1	85	9
乐山市	17	594	497	10	87	8
万县地区	10	290	238	1	51	6
涪陵地区	5	221	190	—	31	3
黔江地区	5	92	81	—	11	3
宜宾地区	10	158	113	—	45	3
南充地区	12	273	165	2	106	6
达县地区	13	459	375	2	82	8
雅安地区	8	110	84	1	25	2
阿坝自治州	13	72	46	—	26	2
甘孜自治州	18	43	24	—	19	2
凉山自治州	17	187	133	1	53	4

注：重点中学中除德阳市及南充、达县两地区各有1所高级中学外，其余均为完全中学。

从1950年到1990年,中学教育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接管改造,学习苏联,稳步发展与提高(1950~1957年)

1950年初,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相继成立。各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学校复课,并本着“宁慢勿乱、稳步前进”的方针,首先接管接办240余所公立中学,然后对230所私立中学(其中教会学校21所),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处理或接管改办成公立中学。除79所私立中学先后停办,或被查封外,其余151所分三批于1953年全部接办完毕。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学校,1950年已有5所停办,其余至1952年底全部改办为公立中学,彻底收回了教育主权。

据西南文教部“维持现状,逐步进行可能与必要的改革”的指示,在接管学校的同时,对中学教职工采取全部留用并对教职员进行思想改造的政策。由于正确贯彻了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使用”的政策,稳定了教师的思想情绪,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对少数暗藏的反革命、特务份子,则由各地分别予以清除。

改造旧学校最早采取的措施之一,便是取缔旧的训导制,代之以教导合一的民主管理;取消《公民》、《童子军》、《军事训练》等反动课程及文史教材中的反动内容,开设了《时事政策》、《社会发展史》等革命的政治课。对学

生初步进行马列主义思想教育和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劳动教育。1950年西南文教部发布《西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就中学的方针任务、设置编制、课程教材、教学原则、成绩考查、学籍管理、组织领导等问题作出规定,使各地中学做到有章可循,改而不乱。实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是又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人民政府不仅规定了初高中招收工农(包括所有劳动人民)子女的比例,并要求逐年增长以达到学生成份的大多数;同时设置人民助学金,加强对工农子女的辅导,以保证他们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从1952年夏至1953年春,全省抽调382名以党团员为主要成份的机关干部,到中等学校担任领导职务。这类学校约占当时全省总校数的70%以上。

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教育部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为适应国家建设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四川在事业安排上,重点发展高中和师范。全省确定重点中学15所,其中成都四中(今石室中学)由教育厅直接领导。教育部门在34个山区县和少数民族地区办起了高中,在7个县办起初中。1955年以后,社会小学毕业生增多;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发展,厂矿企业

职工子女要求上学,只由国家教育部门办学已不能满足广大劳动人民子女入学的需要。国家提倡民办中学和厂矿企业部门自办中学。从此全省各地厂矿企业办的中学逐渐发展起来,成为中学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1957年与1952年相比,中学由433所增加到754所。初中在校生达41.56万人,增长113.6%;高中在校生达8.7万人,增长222.9%。与此同时,全省掀起学习苏联经验——主要是组织教师和干部学习凯洛夫《教育学》及苏联专家普希金等人的教育理论报告——的热潮;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初步建立起新的教育制度和一套备课、上课、辅导和批改作业、成绩考查等教学制度,扫除了旧学校多年形成的教学无计划、不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不辅导学生等不良积习;改进学校体育、卫生设施及生活条件;普遍开展“劳卫”(准备劳动与卫国)制体育锻炼标准及课外小组活动。普通中学实行统一招生。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这是建国后中学教育发展的较好时期之一。

## (二) 教育事业和改革试验大起大落,曲折前进(1958~1966年)

1958年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推动下,教育事业也出现连续三年的盲目冒进。中学所数由1957年754所发展到1958年的

1,464所,增长近一倍;1959年达1,530所,1960年更发展到1,603所。在校生由1957年的49.7万人发展到1960年的83.6万人。重点中学发展到298所,其中省重点3所,地、市、州重点47所,县重点248所。事业的高速发展与经费开支、教学设备出现尖锐矛盾,师资严重缺额,民办教师由1957年的425人发展到1960年1,773人。教师素质急剧下降。1960年开始进行教育事业的精简压缩工作。采取“清理超龄生”、“支援农业生产”等形式,将大批中学生动员回家。1961年学校压减至814所,在校生降至42.2万人,低于1957年的水平,同时也精简了部份教职工。

在此期间,四川中学教育还开展了以勤工俭学为主要标志的“教育革命”运动。学校组织师生大炼钢铁、突击秋收秋种、大办工厂农场,将生产劳动列入正式课程,实行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195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决定》,四川省中学进行了学制和教学改革试验。中共四川省委提出“大改着眼、中改着手、小改深入;重点大改,部分中改、普遍小改”的指导方针。“大改”即缩短学制年限为9年,10年;“中改”指学制教材不变,参考10年制教材,去繁就简,调整教学计划,用12年时间达到10年可要求的程度;一般学校普遍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是为

“小改”。

教育革命与学制、教学改革试验,是为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有其积极意义。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出现了师生参加劳动过多,学制改革要求过高过急,打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等问题。在此期间,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委为防止过多劳动,忽视教学,提出过一些管理办法及安排规定等,直到1961年7月,省委制发《关于全日制中学(师范)工作意见》,着手恢复正常教学秩序;1963年省委又下达贯彻执行中央《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意见,教育厅要求先在122所条件较好的中学试行。由于条例反映了中学工作规律,受到广大教师、干部的欢迎,因而很快在全省得以贯彻实施。为了集中使用人、财、物力,将全省的重点中学缩减为30所,分布于各市、地、州,由教育厅统一管理,实行教育厅与各市、地、州教育部门双重领导。中学教育重新走上正轨,教育事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但是,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初见成效的基础上,1964年开展的“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不仅给教师和干部带来沉重的精神压力,并且使他们当中的一批人又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工作积极性受到极大挫伤。

与此同时,毛泽东针对学生负担过重情况,先后发表了《春节指示》(毛泽东在1964年春节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他说:教育的方针路线是正确的,但是办法不对。学制、课程、教学方法、考试方法都要改。)和《七·三指示》(1965年7月3日,毛泽东批示:“学生负担太重,影响健康,学了也无用。建议从一切活动总量中砍掉三分之一。”)为贯彻毛泽东指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采取措施克服“三多”(课程门类多、课外作业多、测验考试多),提倡少而精、启发式的教学方法,控制学时和课外活动时间,坚持学生干部一人一职,保证学生一天要有9小时睡眠时间。这些都是正确的。但硬性要求从学生活动总量中砍掉1/3;认为考试、测验是“以学生为敌人搞突然袭击”,要求实行开卷考试,不少学科只教不考等等作法,则失之偏颇。正常教学秩序和必要的规章制度,又开始受到干扰。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1966~1976年)

10年动乱,中学成为“红卫兵”运动的主要基地,不少学校成了武斗据点和战场。所有重点中学被诬为“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温床”而成为运动的重点单位。许多学校干部和教师被扣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和“牛鬼蛇神”帽子,遭到残酷的打击迫害。学校校舍和图书仪器设备,受到严重破坏和损失。1968年秋季“复课闹革

命”后,根据“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最高指示”,将中学学制年限统统改为初、高中“二、二分段”制,即初、高中各为2年。同时,大批“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大搞开门办学,组织师生频繁下厂、下乡;“学工”、“学农”、“学军”。大肆删改教学内容,将数、理、化教材,缩编成《数学》(包括代数、几何、三角等)、《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取消了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中学的考试测验也名存实亡,学习成绩再差也不留级。在“不学ABC照样干革命”的口号下,一度停开外语课。学校里形成教师不敢教、学生不愿学的局面。另一方面,在广大青少年要求读中学,而国家又无力增设学校的情况下,普遍让农村公社小学戴上初中、城镇初中戴上高中帽子,原有中学均超负荷运转。师资不足则采取层层拔尖(优良的小学教师调教初中,初中教师调教高中)和大量发展民办教师加以补充。1976年全省中学增至5,903所,在校学生达400.6万人。与1966年相比,学校只增加36所,而学生则增加286.9万多人。学生极度膨胀而办学条件严重短缺,教育事业形成“虚肿”现象。

(四)拨乱反正,调整改革,中学教育进入顺利发展的新时间(1977~1990年)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全省中学战线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

给受迫害的教师、干部平反、昭雪;推翻“两个估计”(即教育部门的领导权不在无产阶级手里,推行了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教师队伍中大多数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使广大教师和干部从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同时着手整顿教学秩序,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始恢复“尊师重教”的学风。

1978年9月,教育部发出关于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教育厅将其作为学校拨乱反正、肃清“四人帮”流毒的基本纲要和法规,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并逐步将初、高中“二、二分段”学制,恢复为“三、三分段”制,按新颁教学计划行课。同时要求执行部颁《中学生守则》,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使学校工作基本走上正轨,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但是在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受各条战线规划高速发展的影响,教育事业继续膨胀。从1980年开始,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办好重点中学”,把调整压缩事业规模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结合起来。并校并班,摘掉初中戴高中、小学戴初中的帽子;一般从高中一年级开始分流,积极创办职业中学;调整初中与高中、普通中学与职业中学的比例,使“文革”造成初、高中比例失调和中学教育结构

单一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经过几年努力,初步消除了“虚肿”现象。到1985年,职(农)业中学已发展到500所,在校生达13.3万人。教育厅将职(农)业中学的管理从“中学教育处”分离出来,单独成立了“职业技术教育处”,以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指导。

1977年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1978年开始恢复重点中学。

最初确定省的重点中学406所,后调整为307所。1981年,根据教育部指示,采取分期分批办好重点中学的政策,又将其中的42所作为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实行省、地(市、州)双重领导,在财力、物力上给予一定的优先安排,使其在领导班子的配备、师资校舍、设备方面,尽早得到充实和完备。

中学调整发展表

(1977~1985年)

单位:所、万人

年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学校数	10553	7701	6164	6114	5362	5243	5445	5667	5822
学生数	534.03	552.6	471.77	444.93	400.61	370.13	364.24	378.15	387.94

中学教育在积极着手提高质量的同时,各地又程度不同地出现“重高中、轻初中;重毕业班、轻非毕业班、重智育、轻德育和体育”等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从1980年起,主要通过抓重点中学工作,端正办学指导思想;不允许只抓少数尖子生,放弃大多数学生;不允许改变教学计划,砍课程、搞突击;不允许搞统考统测;不准按升学率排名次,更不能以此作为衡量学校办得好坏的唯一标准进行奖惩。1984年还将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的十条规定(试行草案)》,转发各地贯彻执行,对

态度积极或阳奉阴违者,将分别给予表扬或批评;违反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必要惩处。

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还要求省、地、县三级,主要由县负责认真办好初中。同时,广泛开展教学改革实验,改革教学方法,狠抓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注意培训学生能力,发展智力。

经过几年工作,中学教育质量有了一定提高。1986年初中毕业会考,全省82.48万考生中,各科平均60分以上的占52.3%,平均80分以上的占23.7%。高中从逐年高考成绩有所提高中,也从一个侧面得到印证。

1985年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6年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后，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四川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省人大也制订了《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标志着四川基础教育走上法制化轨道，普及初中的任务正式列入第七个五年计划并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的范畴。

四川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仍为初等教育6年，初级中等教育3年。全省分别不同类型地区，以乡

为单位进行规划，要求1990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2000年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为实现上述规划，省教委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分期分批办好初中。逐步减少以至取消乡中心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单独设立乡初中。成都市几年来每年拨款200万元，新建扩建乡初中132所，占乡初中总数的33.8%；坚决取消村小附设的初中班，不允许中心小学重新戴初中班帽子。全省1990年与1986年比较，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已有减少，单设初中增加430所。

四川乡镇单设初中一览表

表5-5

年度	乡数及校点数 乡(镇)数	乡(镇)设初中校点		已设初中校点占乡总数%	单设初中占乡总数%
		总计校点	单设		
1986	8090	6443	2960	79.6	36.6
1990	8489	6318	3390	74.4	39.9

在普及初中加强基础设施和师资建设的同时，1986年开始实行初中毕业会考，以促进各级领导和教育部门进一步重视初中教育。同时把继续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加强劳动技术和思想品德教育，克服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促使中学教育从以升学为目标，转到主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轨道。省教委制发《关于当

前普通中学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暂行规定》及《四川省普及中学劳动技术教育合格的基本要求》，把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列为检查学校工作的首位。要求学校积极开设劳动技术课，使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为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落到实处。在加强初中建设的同时，继续办好重点高中，使其在贯彻教育方针、开展劳动



技术教育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上,起到示范作用。对重点中学不实行“终身制”,1985年以来,增加20所,调换了1所,至1990年省重点中学已发展到133所,其中企事业单位办的23所。对一般高中也从办学条件方面加以扶持,使其逐步缩小与重点中学的差距。

由于受市场经济的冲击及家庭经济困难等因素的影响,从1987年起,中学生流失现象越来越突出,其中特别表现在农村初中更为严重。1987

年初中生流失率为6.2%,1988年上升到9.7%,流失34万人。1988年11月,省府发出《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學生流失的通知》,1989年发出补充通知,对宣传义务教育法、严禁使用童工、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收费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规定。各级政府建立控制流失生目标责任制。至1990年,初中流失率降至5.7%,比1989年下降2.32个百分点;高中下降至2.8%,基本上达到正常年份水平。

中学发展情况表

表5—6

(1986~1990年)

单位:所、万人

年度	校数及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备注
		计	初中	高完中	计	初中	高中	
1986		5802	4565	1237	396.75	344.57	52.18	所有学校均为单设,不包括附设校点
1987		5876	4642	1234	403.33	350.03	53.3	
1988		5916	4684	1232	399.07	346.27	52.8	
1989		5964	4744	1220	393.32	341.38	51.94	
1990		6024	4821	1203	394.24	340.96	53.28	

# 第一章 学制和课程设置

## 第一节 学制及培养目标

### 一、学制

(一)中学学制源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的《钦定中学堂章程》。该章程虽未正式实施,但它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个中学学制系统。1903年,清廷颁布《奏定中学堂章程》,该学制“远采日本,近酌旧章”,规定中学堂年限为5年,较钦定章程增加1年,建立在9年小学教育基础(初等小学5年,高等小学4年)之上。《奏定中学堂章程》改变了长期封建式的官学、私学、书院等学校形式,为中国近代的中学教育制度奠定了基础。

无论钦定、奏定章程,中学都不分段。钦定章程规定中学于第四年得设实业科,奏定章程取消文实分科。宣统元年(1909年)仿照德制,又实行文

实分科。中学堂入学年龄,按《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为16岁,中学生修业5年毕业时,已达21岁。当时中学生年龄一般偏大,其原因是学堂开始创办,中学生来源有限,对入学年龄准予变通,未作严格限制。

清代中学无女子教育的地位,认为“女子教育只宜于家庭中求之”。但四川仍创办了少量女子小学堂及女子师范学堂(班)。

(二)民国时期的学制,有三次重要的改革与修定。

1.《壬子癸丑学制》:民国元年(1912年)7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临时教育会议,讨论了学制改革,制定了一个新的学校系统,称《壬子学制》。次年又陆续公布各种学校规程,对《壬子学制》有所补充和修改,于是合并成

一个更加完整的系统,即《壬子癸丑学制》,也称《1912~1913年学制》。这个学制规定中学年限为4年,14岁入学,建立在7年小学教育之上(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不分段不分科。同年颁布女子中学章程,但由政府设立的女子中学很少。1914年,四川仅有附设于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的中学班。它算是四川最早开办的公立女子中学。

这个学制与清末《奏定中学堂章程》的《癸卯学制》相比,有明显的反封建性质。首先它废除了教育权利上的两性差别;其次,废除了清末按等级奖给毕业生科举出身的规定;第三,禁止使用清朝学部颁布的教科书,着手编定新教材。这个学制一直实行10年之久,为中国实施资产阶级学校体系奠定了基础。其间虽于1915年修订过一次,但无大的变化。

2.《壬戌学制》:1922年9月,教育部召开学制会议于济南,将全国教育联合会之议案稍加修正,以大总统令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又称“新学制”。这个学制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基础上,经教育界长期热烈讨论研究的结果。它规定中学年限为6年,建筑在6年小学教育之上。分为初高两级各3年,“但依设科性质,得定为初级4年,高级2年;

或初级2年,高级4年”,“高级中学应与初级中学并设,但有特别情形得单设之”;“初级中学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视地方需要,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分为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但酌地方情形单设一科或兼数科”;“中等教育得用选科制”。

《壬戌学制》与《壬子癸丑学制》相比,有较大的变动:延长了中学年限,有利于提高中学教育水平;中学“三·三”分段,初中可以单独设立,这不仅给地方以伸缩余地,而且符合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初中教育的普及。《壬子癸丑学制》规定中学毕业生欲升大学或专门学校之前,还必须先入预科学习。《壬戌学制》改4年为6年,克服了这一缺点,改善了中学与大学的衔接关系。

1928年,对《壬戌学制》作了一些修改,高级中学得分普通科及农、工、商、家事、师范等职业科,但酌地方情形,得单设普通科。

上述学制改革,促进了中学教育发展。四川当时在防区制时代,县立初级中学有较大的发展,与上述学制改革不无关系。

3.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学法》,随即教育部制定《中学规程》,于1933年公布施行。从此三类中等学校(中学、师范、职业)分别设立。中学

仍为“三·三”制,取消“二·四”、“四·二”制,不再分科。初级中学入学年龄为12~15岁,高级中学为15~18岁。1935年对《中学规程》修正一次,但对上述规定无变动。中学学制自此以后,便稳定下来。

(三)1950年后,中学学制虽经过一些曲折,基本上仍实行“三·三”分段制,即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修业年限均各为3年。1951年政务院《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及1953年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均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6年,分高初两级,各修业3年,两级合设者称中学;单设者称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规程》规定学生入学年龄,初中以12足岁、高中以15足岁为原则,各地得根据具体情况,酌予伸缩。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经入学考试录取者,均得入学。解放后中学都兼收男女生,一般实行男女混合编班,废除了民国时期男女分校、分部、分班的旧规。中学都于每年秋季始业,不再实行春季始业。

195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决定》。四川根据“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精神,于1960年下期开始,分别在3所中学进行九年一贯制和39所中学进行十年一贯制试验(按:九年一贯制为小学

5年,中学4年;十年一贯制为小学、中学各5年)。争取用10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全日制中学的学制改革。由于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教育本身存在的问题,1962年首先停止了9年制试验,保留41校进行十年制试验。1961年又缩小试验面为26校,到1963年只剩下6校,坚持到1965年毕业的只有5校、8班、322人。

“文革”中根据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普遍将中学修业年限改为4年,初中、高中各2年;以后又一度改为5年,初中3年、高中2年。直到粉碎“四人帮”后,仍要求全日制重点中、小学及有条件的中、小学执行十年制(小学、中学各5年)教学计划。1981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后,中学学制年限仍恢复为6年,初、高中各3年。至此,中学学制经过一段曲折,又重新步上“三·三”制的轨道。“七·五”期间开始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四川着手实施普及三年制初中任务,同时,重庆、攀枝花、宜宾等市、地进行四年制初中试验;郫县、巴县、大邑、温江等县进行初三分叉(即初中三年级时分为普通科和职业科)的试验。

## 二、培养目标(宗旨、任务)

(一)清末《钦定中学堂章程》对中学的培养目标规定为“使诸生于高等小学毕业后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于普通学之高深者,为高等专门之始基”。《奏定中学堂章程》则定为:“设普通中学堂,令高等小学毕业生入焉,以施较深之普通教育;俾毕业后不住者从事于各项实业,进取者升入高等专门学堂均有根底为宗旨;以实业日多,实力增长,即不司专门者亦不至暗陋偏谬为成效。”这较之钦定章程的规定有了明显的进步和完善,对普通中学的任务的确定已包含升学与就业两个方面的需要,但其办学宗旨并不脱离“学而优则仕”的窠臼。

(二)民国时期中学教育宗旨,最早见于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中学校令》。该校令称:“中学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1932年公布的《中学法》,对中学的培养目标则有更为具体,内涵更深的要求。其内容是:“中学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继续小学之基础训练,以发展青年身心,培养健全国民并为研究高深学术及从事各种职业之预备。”所谓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为“注重德育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这个

教育宗旨以后虽有几次变更,但其基本内容仍“不外注重德、智、体、群,再加上美育”。

1935年公布的《修正中学规程》,根据《中学法》对中学教育目标的规定,还要求对中学生实施下列各项训练:(1)锻练强健体格;(2)陶融公民道德;(3)培养民族文化;(4)充实生活知识;(5)培养科学基础;(6)养成劳动习惯;(7)发展艺术兴趣。这就是训练青年身心培养健全国民的内容。1938年在制定战时教育实施方案的同时,又定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其中关于中学的目标及施教对象规定:“中学教育为继续小学施行国民基础教育,以造就社会中坚分子,及准备进修专门学术为二大目的。”这已经近乎我们今天对中学教育双重任务的概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教育的方针任务或培养目标,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表述。

1950年《西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所提方针任务为:“中学就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文教政策,培养:(1)为人民服务的革命思想;(2)中等文化科学水平;(3)健强体格的青年,使其有升学深造或参加工作的能力”。1952年教育部公布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提出:“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的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如下:(1)使学生能正确运用本国语文,得到现代科学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养成科学的世界观;(2)发展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刚毅勇敢、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3)培养学生体育卫生智能和习惯,以养成其强健的体格;4.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1954年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中,提出中学教育的目的:“是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中学教育不仅要供应高等学校足够合格的新生,并且还要供应国家生产建设以具有一定政治觉悟、文化教养和健康体质的新生力量。”

1963年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总则,对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概括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其具体任务是:

“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逐步培养学生的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使学生在小学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语言、数学、外国语等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一定的生产知识;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

50年代后四川的中学教育,始终坚持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及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新生的双重目标,取得显著成绩。但在政治、经济及教育事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影响下,贯彻中学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也并非一帆风顺。从总的情况来看,1950~1957年这一时期,由于高中毕业生数还不能满足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中学教育基本不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方针指引下,学生们得到较为生动活泼的培养教育。是中学教育任务完成得最好的时期之一。

1959年全省高考成绩名列全国倒数第二位。在此情况下,不仅没有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反而在1960年

春,采取召开现场会及组织师范院校高年级学生到中学突击“保高三”等错误作法,掀起一场片面追求升学率的运动,严重违背教育方针和中学的培养目标,造成影响深远的不良后果。

从60年代至90年代,省教育行政部门针对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曾三令五申端正办学指导思想,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开展劳动技术教育,以期实现中学教育的双重培养目标。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发展职业中学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使高中

一级学生出现对半分流的可喜局面。可是,由于各种复杂因素造成的升学竞争压力,以及相当长时期社会存在鄙视职业技术教育的思想倾向,迫使一些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人背离中学培养目标,不从实际出发,不看具体条件,竞相以升学比例作为衡量学校办得好与不好,教师教得好与不好的唯一标准。使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长期得不到纠正,成为严重影响中学教育质量、影响青年身心健康成长的一大顽疾。

## 第二节 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

一、清末《钦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中学堂科目12种,周上课36小时。《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科目及授课时数,

都与钦章无异,但将物理、化学合并为理化,另增法制及理财。详见下表:

清末《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科目表

表5-7

科 目	学 年 时 数	一	二	三	四	五
		修 身	1	1	1	1
读经讲经	9	9	9	9	9	
中国文学	4	4	5	3	3	
外 国 语	8	8	8	6	6	

科 目	学 年 时 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历 史	3	2	2	2
地 理	2	2	3	2	2	2
算 学	4	4	4	4	4	4
博 物	2	2	2	2	2	2
理 化					4	4
图 画	1	1	1	1		
法制及理财						3
体 操	2	2	2	2	2	2
合计时数		36	36	36	36	38

读经讲经占首位,安排每周读经6小时,讲经3小时,占全部课程的1/4。中学毕业要读过《孝经》、四书、《易经》、《尚书》、《诗经》、《左传》及《礼记》、《周礼》、《仪礼》等经节本。

1909年,中学堂分文、实两科,文科重经学,实科重工艺,其课程仍为12门。文科以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为主课而以修身、算学、物理、化学、法制、理财、图画、体操为通习。实科以外国语、算学、物理、化学、博物为主课,而以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图画、手工、法制、理财、体操为通习。主课授课时数较多,通习较少,合计均为36小时,都以5年毕业。

奏订章程对课程设置的指导思想是:“博考外国各项学堂课程门目,参酌变通,择其宜者用之,其于中国不相

宜者缺之……至于立学宗旨,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一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沦淪其智识,练其技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以仰付国家造就通材,慎防流弊之意。”这就是“中学为主西学为辅”或“中体西用”的课程设置原则。由于时代需要和知识专门化的要求,实际上四川当时中学堂“西学”的课程比重不断增加,“中学”的课程比重不断减少和简化,从而出现了“西学为主,中学为辅”的新局面。这是清王朝统治者在实行教育改革之初所不曾料及的。难怪当时四川一位官员悲叹:“学堂奏定章程非不重四书五经,然大概都视为具文。盖办学之人既多尚新异,而教科大形糅杂,势亦相仿”。四川总督赵尔巽也深以为虑,他说:“比年以来……学堂虽逐渐推广,国粹



反日就湮微”，认为“浅中弱植之徒，无旧学以其根底，而浸淫于彼国之文化，归国以后，辗转灌输，于是吾国文学愈有既于萎缩之势”。（见《四川近代史稿》490页）这些都从反面说明当时四川教育界及留学生们在传播西方文化方面所起的作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中学堂教学的实际情况。

二、1912年公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中学课程不分科。分别为男、女中学制定教授时数表，但校长可就各学年变通增减，每周至少32小时，至多不超过36小时。次年，教育部又公布中学课程标准，男女中学并列一表，其科目与教学时数与1912年公布者同，1915年又实行文实分科，1919年通令中学得酌量地方情形增减部定科目及时数。这段时间课程设置变动频繁，各地中学执行情况也不统一。

1922年“新学制”颁布的同时，全国教育联合会制定并以会刊公布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全国均照此执行。规定中学授课以学分计，每半年每周上课1小时为1学分。初中修180分始得毕业；除必修科164学分外，余为选修他种科目或补习必修科目。高中分为以升学为目的的普通科和以就业为主要目的的职业科。普通科又分为文、理两组。修满150学分为毕业。

职业科课程，除公共必修课与普通科相同外，分科专修课及纯粹选修课由各校根据师资设备情况自定。

1927年以后，教育部对中学课程设置有4次较大的变动。第一次是1929年，部颁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这是《壬戌学制》的修改，相应对课程设置也作了规定；第二次，1932年随《中学法》的公布，部颁正式课程标准；第三次是1936年，根据《修正中学规程》，修定中学课程标准；第四次是1940年，为适应战时需要重新修定中学课程标准。1948年虽公布再次修定课程标准，但因国民党频临垮台而未得以实施。现将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1929年部颁《中学课程暂行标准》，中学仍试行学分制，初中及高中分列，高中实行选修科。1932年，部颁正式课程标准，其内容与上述暂行标准基本相同，但作了如下修改：（1）取消学分制，改为时数单位制。因中学有固定修业年限，并不能修完学分提前毕业；（2）改党义为公民，内容除党义外，增加道德、政治、法律及经济等教材，以完成所谓公民训练；（3）取消高中选修科目，加重国文、算学、史地等科分量，以为升学打下基础；（4）改工艺为劳作，并增加教学时数，取消选修职业科目；（5）自然科采取分科制，分别编写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四科

标准,以利教学。1933年公布的《中学章程,初、高中分别列1、2表,兹录如下:规程》,将上述正式课程标准纳入第五

初级中学各学期每周各科教学及自习时数第一表

表 5-8

时数	科目	公	体	卫	国	英	算	自然(分科制)				历	地	劳	图	音	每学 周教 时数	每自 习在 校数						
								民	育	生	文								语	学	植	动	化	物
一学年	一学期	2	3	1	6	5	4	2	2			2	2	2	2	2	35	13						
	二学期	2	3	1	6	5	4	2	2			2	2	2	2	2	35	13						
二学年	一学期	2	3	1	6	5	5			4		2	2	2	2	1	35	13						
	二学期	2	3	1	6	5	5			3		2	2	2	2	1	34	14						
三学年	一学期	1	3	1	6	5	5				4	2	2	4	1	1	35	13						
	二学期	1	3	1	6	5	5				3	2	2	4	1	1	34	14						

说明:在校自习无论住校学生或通学生,均须一律参加。

第二表(略)除增加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科目,相应减少植物、劳作、图画、音乐等科教学时数外,余均与第

一表同。第二表注明仅适用于需要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之特殊地方所设之中学初中部。

高级中学各学期每周各学科教学及自习时数第一表

表 5-9

时数	科目	公	体	卫	军	国	英	算	生	化	物	本	外	本	外	论	图	音	每总 周时 教数	每运 周动 课及 外自 时数																
																					民	育	生	训	文	语	学	物	理	国	史	地	地	理	画	乐
一学年	一学期	2	2		3	5	5	4	5			4		2			1	1	34	26																
	二学期	2	2	2	3	5	5	4	5			2		2			1	1	34	26																
二学年	一学期	2	2		3	5	5	3		7		2		2			2	1	34	26																
	二学期	2	2		3	5	5	3		6			2		2		2	1	33	27																
三学年	一学期	2	2			5	5	4			6		2		2		2	1	31	29																
	二学期	2	2			5	5	2			6		2		2	2	2	1	31	29																

注:每日除上课时间外,以1小时为早操及课外运动时间,余为自习时间。自习时间无论在校学生或通学生,均须一律参加。

第二表(略)除增设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科目,相应减去论理、图画、音乐等科外,余与第一表同。此表仅适用于需要蒙回语藏语或第二国语(指俄、德、法、日语)之特殊地方所设立之中学高中部。

1936年公布的《修正中学课程标准》,对各地反映《正式课程标准》教学总时数过多学生负担过重的情况,作了如下修正:(1)将原每周34~36小时,减少为33小时;(2)修改劳作课程,将工艺农业并为一科,第一学年为木工,第二学年为金工,第三学年分金

工、木工、竹工、土工及农业畜养四组,学生可任选一组。学生劳作仍注意家事;(3)在第三学年,得视地方需要,增设职业科目,每周4小时;(4)自习时间不再列入教学时间表。

为适应战时需要,1940年重行修订中学课程标准:(1)将各学年总时数一律改为31小时;(2)将动物、植物并为博物一科,并加授矿物知识,将生理卫生改为生理及卫生;(3)因初中生不一定都升高中,故将初中英语改为选修制(抗战后又改为必修);(4)实行分组选修。

初中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各科教学时数表

表5-10 (1940年教育部重行修定)

时 数  学年学期	科 目	公 民	体 育	童 子 军	国 文	算 学	自然科学			历 史	地 理	劳 作	图 画	音 乐	选 修 时 数	每 周 时 数
							博 物	生 理 卫 生	化 学							
一 学 年	一学期	1	2	2	6	3	4			2	2	2	2	2	3	31
	二学期	1	2	2	6	3	4			2	2	2	2	2	3	31
二 学 年	一学期	1	2	2	5	4		1	3	2	2	2	2	2	3	31
	二学期	1	2	2	5	4		1	3	2	2	2	2	2	3	31
三 学 年	一学期	1	2	2	5	4		1		3	2	2	2	2	3	31
	二学期	1	2	2	5	4		1		3	2	2	2	2	3	31

说明:选修时数各学年均分甲乙二组,第二学年甲组国文2小时,历史1小时,乙组英语3小时;第2、3学年甲组公民1小时,职业2小时,乙组英语3小时。

高中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教学时数表

表 5—11

(1940 年教育部重行修定)

时 数	科目	科目															每周 时数
		公 民	体 育	军 事 训 练 护	国 文	外 国 语	算 学	生 物	矿 物	化 学	物 理	历 史	地 理	劳 作	图 画	音 乐	
一 学 年	一学期	1	2	3	5	5	4	3				2	2	2	1	1	31
	二学期	1	2	3	5	5	4	3				2	2	2	1	1	31
二 学 年	一学期	1	2	3	4(2)	5(1)	3(2)			4(1)		2	2		1	1	31
	二学期	1	2	3	4(2)	5(1)	3(2)			4(1)		2	2		1	1	31
三 学 年	一学期	1	2	3	4(2)	6(1)	3(2)		1		4(1)	2	2				31
	二学期	1	2	3	4(2)	6(1)	3(2)		1		4(1)	2	2				31

说明：自第二年起分为甲乙两组，甲组第二、三学年每周算学 5 小时，化学、物理 5 小时，国文 4 小时。外国语第二学年 5 小时，第三学年 6 小时；乙组第二、三学年算学 3 小时，化学、物理各 4 小时，国文 6 小时，外国语第二学年 6 小时，第三学年 7 小时。

民国时期，中学的课程设置情况，总的发展趋势是从缺乏监督管理到逐步加强统一管理。川政统一以前的各防区，虽基本按省教育厅转发部颁有关规定办理，但由于各地师资设备条件的差异，且缺乏教育行政机关的严格督促，所以各校开设课程的随意性很大，并不完全照部颁标准开课。川政统一以后，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教育厅一再强调“不论公私立学校，都须严格遵照部颁课程标准和陆续修正的教学科目及教学时数实施，不得有所更改”。从此各校在课程安排上基本一致，但一些学校也未尽照部颁标准执行。如 1939 年教育部视察员所拟《川南、川西各县中等学校视察报告》，列举 47 所中学中，省立江安中学，永属联立中学，富顺县中学开设的课程教

学时数都高于部颁标准，每周多达 36~39 小时，主要增加在数理科、作文及军训体育上。其它中学包括永属联立初级中学、私立蜀光中学、泸县县立中学，以及江津、合江、古蔺、古宋、南溪、荣县、威远、犍为、宜宾等县立初中，大体都按部颁标准执行，科目及教学总时数与课程标准基本相符。但初、高中实行选修制及分甲乙组教学者很少，劳作及职业科目也形同虚设；学校设备简陋，学生无从开展实验及课外阅读的情况，更是十分普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课程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和劳动技术（包括生产常识）。可以说与民国时期大同小异。但在课程设置上，“重视思想政治

和道德品质教育,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智能培养,并注意增强体质,培养鉴赏能力和进行劳动技术教育;课程安排上,强调统一的必修课,逐步发展为在保证必修课的基础上,开设一些选修课,以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课时数量上,保证和注意控制每周上课数,以便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同时要求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减轻过重学习负担。使学生能够生动活泼地主动地进行学习。主要的教训是教学计划变更频繁,不利于教师积累经验,不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主要执行《西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学科目及每周时数安排。1952年以后,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的教学计划(包括科目及各科教学时数),及历年制发的中学教学计划和临时调整通知。《暂行规程》规定学生每学期在校时间为20周,除入学注册、考试外,实际上课时间为18周。教学时间每节上课45分钟,休息10分钟;每日第二节课休息时间得延长至30分钟并作课间操。1957年以后,按教育部制定的教学计划基本原则,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由教育厅制定每年度的教学计划。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四年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教育部重新拟定《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教育厅决定先在试行条例的122所全日制中学的初中一年级实行;试行条例学校的其他年级和暂不试行条例的学校,执行四川省1963~1964学年度教学计划。1965年教育厅参照教育部《关于调整和提高中小学课程的通知》精神,又制定了1965~1966学年度全日制中学三种教学计划,分别供开设外语和暂不试行条例的中学、未开设外语的初中各年级及试行条例的中学执行。(见《四川普通教育年鉴(1949~1985)》118页~122页)。

“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教育部制定《全日制十年制、四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省教育厅除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外,还结合四年制中学存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意见》,1980年又制发了《四川省全日制中学第二类教学计划参考意见》,供办学条件差或学生基础差的学校使用。经过拨乱反正,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基础上,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随着中学学制全面恢复为六年制,即初、高中“三·三”分段制,这个教学计划,不仅在重点中学,实际也在全省高完中推广执行,成为80年代全省中学通用的教学计划。在此期间,尽管教育厅制发过四年制、五年制教学

计划,均属过渡性计划,随着学制的改变,都自然失去作用。

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表 5-12

(1981年)

学 科	年 级 时 数	初 中			高 中			上课总时数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政 治		2	2	2	2	2	2	384
语 文		6	6	6	5	4	4	1000
数 学		5	6	6	5	5	5	1026
外 语		5	5	5	5	5	4	932
物 理		—	2	3	4	3	4	500
化 学		—	—	3	3	3	3	372
历 史		3	2	—	3	—	—	266
地 理		3	2	—	—	2	—	234
生 物		2	2				2	192
生理卫生		—	—	2	—	—	—	64
体 育		2	2	2	2	2	2	384
音 乐		1	1	1	—	—	—	100
美 术		1	1	1	—	—	—	100
每周必修课上课课时数		30	31	31	29	26	26	5,554
选修课		—	—	—	—	4	4	240
劳动技术		2周			4周			576

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表 5-13

(1981年)

时 数 学 科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上课总时数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政 治		2	2	2	2	2	2	2	2	384	384
语 文		6	6	6	5	7	4	8	4	1208	1000
数 学		5	6	6	5	3	6	3	6	906	1086
外 语		5	5	5	5	5	5	5	4	960	932
物 理			2	3	4		4		5	292	560
化 学				3	3	3	4		4	288	432
历 史		3	2		3			3		350	266
地 理		3	2			2	2	3		318	234

时 数 学 科	年 级	初中			高中				上课总时数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生 物		2	2			2			2	200	192	
生 理 卫 生				2						64	64	
体 育		2	2	2	2	2	2	2	2	384	384	
音 乐		1	1	1						100	100	
美 术		1	1	1						100	100	
每 调 上 课 时 数		30	31	31	29	26	29	26	29	5554	5734	
劳 动 技 术		2 周			4 周						576	

注:表中(一)为侧重文科的选修;(二)为侧重理科的选修。

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革的形势下,1990年3月,国家教委决定对现行高中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国家教委在通知中指出:现行教学计划在1981年颁发并且是为重点中学制定的。在整顿、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到较好的作用。但是多数学校和学生都不能适应,课程结构比例不尽合理,从单课性选修的教学计划看来,文科课时偏少,内容不够充实、完备,没有编写分科性选修教学计划相配套的有关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再加上高校招生分科考试的影响,因此许多学校侧重文科的班级少开或不开理科课程,侧重理科的班级少开或不开文科课程,使学生知识结构不完整,不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调整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原

则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环节,力求文理课程比例趋于合理,克服文理偏科现象;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因材施教,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有利于适应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有利于普通高中的整体改革。

调整后的课程设置:课程结构由学科课程及活动两部份组成。学科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形式。活动包括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必修课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劳动技术11科。选修课分两类,一种是单课性选修,在高1、2年级开设;另一种是分科性选修,分文科、理科、外语、艺术、体育、职业技术6类课程,在高中3年级开设。

## 四川省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

表 5-14

时 数 学 科	年 级	高一(上课 36 周,复习考试 2 周劳技课集中安 排 2 周)	高二(上课 35 周,复习考试 3 周劳技课集中安 排 2 周)	高三(上课 26 周 复习考试 12 周 劳技课集中安 排 2 周)	授 课 总 时 数
政治		3	3	3	291
语文		4	4	5	414
数学		5	4	5	450
外语		5(6)	4(6)	(6)	320(582)
物理		3	3		213
化学		3	3		213
生物			3		105
历史		2	2		142
地理		3			108
体育		2	2	2	194
劳 动 技 术	排入课表	2	2		194
	相对集中 安 排				
		2 周	2 周	2 周	
社会实践活动	2 周	2 周	2 周		
每周必修 课总时数	32(33)	30(32)	17(23)	2644(2906)	
选修课	3	4	16(12)		
课外活动	6 (体育锻炼 3,其 它 3)	6 (体育锻炼 3,其 它 3)	6 (体育锻炼 3,其 它 3)		
每周活动总量	41(42)	40(42)	39(41)		

注:①凡注()属初中未学外语,高中才开始学外语的学生执行的教学计划课时数。

②社会实践活动中有关社会生产劳动内容可在劳动技术课外相对集中安排时间内进行,时间不超过一周;其它内容安排在课外活动或学科教学活动时间进行。

四川省教委决定 1991 年秋季起,从高中一年级开始实施调整计划,并就有关时事政策教育、外语课教学、人口教育、历史课教学、社会实践活动以及选修课等,提出具体实施安排意见。决定从 1992 年开始试行高中毕业会

考,使两项改革同步进行。

上列调整后的教学计划,政治 3 课时中有 1 课时为时事教育。外语是高中 1、2 年级的必修课,3 年级为选修,未学过外语的初中毕业生,1、2、3 年级都是必修。人口教育是必修内



容。进行人口教育试点的学校,安排在高中2年级上学期,每周1课时,在选修课时间内进行。其它学校利用选修课或课外活动时间,在高中2年级开设人口教育讲座6~10课时,并在政治、生物、地理课内结合进行必要的讲解。

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分考试科目与考查科目。政治、语文、数学、

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为考试科目;体育、劳动技术、社会实践、人口教育和选修课为考查科目。要求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加强平时考查。每门学科每学期只举行1次考试(包括会考在内),并逐步过渡到每门学科每学年只举行1次考试(包括会考在内)。

## 第二章 领导管理

### 第一节 领导管理体制

清末《奏定中学堂章程》的“立学总义章”中规定：“中学堂遇有增置更改等事，应禀由本省学务处详请督抚核准，并咨明学务大臣查考。其每岁办事人数、教员名数，并学生入学及毕业人数，应于年终散学后禀报该管省份之学务处，详请督抚察核，并择其要略咨明学务大臣查照；其民立者一律遵办。”

据此，无论官立、公立、私立中学堂，其设置变更及领导管理，均归省办理。中学的监督或堂长、教员均由省教育行政机关（先是学务处，后为提学使司）聘用委派。从有关档案资料证实，当时四川兴办中学或将小学提升为中学，都是照章办理的。

1912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中学校令》及其施行规则，规定中学分为省

立、县立、私立3种，“中学校之设立、变更、废止，须经教育总长认可”。省立中学校长由省行政长官任用；县立中学校长，由知事呈请省行政长官任用。无论省立、县立中学教员，均由校长任用，但均须报省行政长官。私立中学校校长由设立人任用，但须报省行政长官。

以上说明，民国初年中学的领导管理权，统归于省政府，涉及学校的设置、变更、废止，还须报中央政府批准。

1932年12月以后，《中学法》及《中学规程》相继公布，从此中学、师范、职业3类学校分别设立。规定省、市（指中央直辖市）立中学的设立、变更、停办，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报教育部核准办理；县、市立及联合县立中学，则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报省教育

厅核准办理,报教育部备案。私立中学依照《私立中学规程》及《修正私立中学规程》规定,省市教育行政机关为其主管机关,经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立案办理,并受其监督、指导,“组织课程及其它一切事项,均须遵现行法令办理”。

关于学校的命名,《中学规程》规定:“省立中学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县市立中学径称某县市立中学;一地有立别相同之公立中学2校以上时,得以数字之顺序别之,或以区域较小之地名为校名。联立中学称某某数县联立中学。私立中学采用专有名称,不得径以地名为校名。”

四川防区制时期,中学的领导管理权,实际归有关防区的军部掌握。比如1933年7月重庆21军军部颁布的《整理中级学校办法大纲》,就规定“初级中学由县长呈报本部核准后始得开办”;“高级中学以省立联立为原则,大县经本部核准者得办完全中学”。规定中级学校校长由军部委任,“新任到校即为交代时间,旧任不得推延”,校长“受委一月内不到职者,由部撤销另委。”当时中学的人事管理权不仅归军部掌握,且受当地驻军的节制。例如川北某县女子中学,校长治校较严,规定女学生一律不准留长发。当地驻军一军官姨太太就读该校,因拒

不遵守该项规定而被学校斥退,结果反被军官大兴问罪之师,迫使校长辞职。

川政统一以后,省政府着手整顿中学,加强对中学的统一领导管理。1936年3月,发出《四川省中等学校校长任免及考绩规则》、《修正四川各县市督学规程》及《改进省立各级学校会计制度暂行办法》,规定各中等学校校长统由省政府核准任用。省立中学由教育厅提请省府任用;县市立及联立中学分别由县市府及行署专员选荐转核;私立中学由校董会选任呈请所在市县政府转呈教育厅备案。将中等学校校长任用权按部颁有关规定,完全收归省府,并加强视察监督及会计制度的管理,包括省立中学的会计,都要由教育厅提出合格人选,会同财政厅签呈省主席核委。此后,对中学的领导管理体制,基本稳定下来,没有大的变化。

按照教育部要求各省应依各地交通、人口、经济、文化及现有学校情况酌量划分若干学区的训令,省教育厅曾三次划分全省学区。1936年四川全省依行政督导区划分为18个中学区(包括西康地区所属的17、18两区),1939年重新将全省划为10个中学区(西康划分为4个,重庆划分为6个尚未计入),每区指定示范中学一

所。从 1940 年起,每校加拨设备费 5,000 元,以后逐年增拨,“以期于三年内完成其应有设备”;调整各区中学,增设中学及校班。要求以学区为单位

成立《教育研究会》,由示范中学召集,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由于抗日战争时期,中学校数增大,原划学区仍极辽阔,1945 年又将学区划为 20 个。

四川省划分中学区一览表

表 5-15

(1939 年)

学区别	辖县及其所属中学	指定示范中学
成都区	成都、华阳、温江、郫县、崇宁、灌县、崇庆、新津、双流、彭山、大邑、邛崃、名山、新都、新繁、彭县、什邡、金堂、广汉、成都市	省立成都中学
资中区	资中、资阳、内江、仁寿、威远、荣县、隆昌、富顺、安岳、乐至、简阳、自贡市	省立资中中学
重庆区	巴县、江北、合川、铜梁、大足、荣昌、永川、江津、綦江、璧山、合江	重庆县联立中学
乐山县	乐山、眉山、青神、夹江、洪雅、蒲江、丹陵、峨边、犍为、井研	嘉属联立中学
江安区	江安、泸县、宜宾、南溪、纳溪、叙永、古宋、古蔺、兴文、长宁、珙县、高县、筠连、庆符、屏山、雷波	省立江安中学
涪陵区	涪陵、长寿、南川、丰都、垫江、石柱、彭水、黔江、酉阳、秀山	省立涪陵中学
万县区	万县、忠县、梁山、开县、云阳、奉节、巫山、巫溪	省立奉节中学
达县区	达县、开江、大竹、宣汉、城口、万源、通江、南江、巴中	十五区联立中学
南充区	南充、西充、遂宁、蓬溪、潼南、武胜、邻水、岳池、广安、渠县、营山、蓬安、仪陇、南部、阆中、苍溪	省立南充中学
绵阳区	绵阳、罗江、德阳、中江、射洪、盐亭、三台、梓潼、昭化、剑阁、广元、江油、平武、北川、安县、绵竹	省立绵阳中学

注:松潘、茂县、理番、汶川、懋功、靖化等县未设中学,暂不划归中学区。

1945年5月,教育厅改划中学区为20区,区名及其示范中学:

成华区	成都石室中学
	省立成都中学
华阳区	省立列五中学
巴县区	省立重庆中学
资中区	省立资中中学
永川区	铜梁县立中学
荣县区	荣县县立中学
眉山区	省立眉山中学
乐山区	省立乐山中学
南充区	省立南充中学
宜宾区	省立宜宾中学
万县区	省立万县中学
叙永区	省立叙永中学
遂宁区	省立三台高级中学
泸县区	泸县县立中学
绵阳区	省立绵阳中学
涪陵区	省立涪陵中学
达县区	省立达县中学
酉阳区	省立龙潭中学
剑阁区	省立阆中中学
大竹区	广安县立中学
茂县区	茂县县立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不再区分省立、县立,对所有中学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952年以前,全省普通中学在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统一领导下,由

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行署及重庆市、西康省文教厅(局)分别领导管理。凡公立中学的设置、变更、停办,按《西南区中学暂行实施办法》,由县市政府或专署拟具计划或理由,报请省(市)府、行署核准并报西南文教部备案。1952年四川合省以后,全省普通中学始置于省人民政府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之下。教育厅掌握总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设置、变更、调整、发展计划;掌握基本建设及经费;掌握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的任免(校长还须报省人民政府任免);制定教学计划及教师进修计划等。成都、自贡两市在人事配备,经费开支及基本建设审核方面,有一定自主权,但学校校长、主任的任免及学校设置、变更等,仍需报省教育厅批准。

1958年,根据中央关于教育管理权力下放的规定,四川将公立中学(包括高完中)交由县领导,专署可保留一二所直接领导管理,以便实行“以点带面”的领导方法。省人民委员会批发教育厅《关于普通教育事业领导管理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办全日制中学设置,由专、市、州批准,报省备案;但撤销、合并及变更性质,则必须报省批准。1961年省委《关于当前全日制中学(师范)工作的意见》,又将管理权限适当上收,明确规定全日制中学归各

地、市、州委统一领导,由地、市、州委宣传部具体管理;教育部门负责管理学校的行政事务。县(市)委负责管理学校日常的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这一时期强调学校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1976年后,开始着手理顺中等学校的领导关系。1979年9月,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教育局的报告,规定全日制完全中学、单设高级中学的设置、变更、撤并、停办、搬迁须由地、市、州报省审批;初级中学由地、市、州审批,抄报省教育局备案。其它部门办的中学及师范院校附属的中学,由办学单位征得当地教育局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所在地、市、州教育局备案。所有教育部门办的全日制中学的校产,由各级教育部门管理,产权变更须报省教育局批准。经过几年事业的调整改革,除了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仍实行省和地、市、州教育部门双重领导以地(市、州)为主,一般中学基本上形成高完中由地(市、州),初中由县教育部门领导管理的格局。

随着改革开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1984年7月,教育厅提出公立中学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法。1985年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中共四川省委、省府先后发出《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

行意见》及《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分级管理工作的意见》,成为新时期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立法。上述文件将省、地、县三级管理责任再次作了具体划分。规定学校的设置、变迁、停办及校产的转移,高完中报省审批,初中报市(地、州)审批。省选择的实验性、示范性中学和所在地实行双重领导,党的关系、人事、经费仍由当地领导,教学业务指导以省为主;市(地、州)选择适当数量中学作为实验性、示范性学校并进行直接管理。其领导体制和管理办法,由市(地、州)决定;其余区属以上的单设初中及县属高完中,由县直接管理。1988年5月,省教委决定将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简称为四川省重点中学,其领导管理体制不变,即:既是省的重点,也是市、地、州和所在县(市)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办的重点中学,仍由办学部门领导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业务、师资培训,教材供应等方面予以指导和帮助。

关于民办中学的领导管理问题,解放初期所有私立中学已全部接管改办成公立中学。50年代后期允许设立民办中学,并规定民办初中由校董会报所在县(市)市查转报专署、市人民政府批准。校长、教导主任则报请县(市)人民政府同意任命。“文化大革命”前后,民办中学均无多大发展。

1979年以来省政府重申允许私人办学,要求各级政府在贯彻方针、政策上

加强领导管理和检查监督,教育部门在业务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 第二节 学校管理体制

清末《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中学设监督一员,统辖全学员董司事人役,主管一切教育事宜。”当时四川一些中学堂的监督由地方行政长官(知府、知县)兼,由学堂副监督主持日常工作。一些中学堂负责人亦有堂长的称谓。

1912年《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从前各项学堂、一律改称学校;监督、堂长通称为校长。1933年《中学规程》规定:“中学设校长1人,综理校务,并须担任教学,其时间不得少于专任教员时间最低限度的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给。”规定中学校长应具有大专毕业学历,品格健全,才学优长,从事教育工作一定年限并著有成绩者。

民国时期,中学一直实行校长负责制,而且很少设有副校长。

50年代初期,中学中共党员很少,绝大多数中学没有建立党支部。学校设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及教职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校长任主任委员,实行民主集中的领导管理。1953年《中学暂行规程草

案》颁布后,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

1957年“反右”斗争后,中共四川省委明确规定,中学校长应在学校党支部领导监督下进行工作,支部书记与校长一样由有关党政领导机关任命;学校一切重大问题须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不能由个人决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1963年,中央颁布《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负责领导全校工作,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的责任。但这一体制只在少数重点中学试行。“文化大革命”以后,重新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明确规定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党支部统一领导学校各方面的工作。

1984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教育厅在公立中学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意见中,对党员人数少的农村中学及部份城市中学,提出试行校长负责制。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省委、省府在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

的意见中,正式提出“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有权提名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中层干部,决定工作人员的奖励及记过以下处分。校长可以由上级任命,也可由职工大会选举报上级审批。校长任期3~6年,可以连选连任。不称职的由委派任命机关批准,可以中途免职。在实行校长负责制的学校,党支部主要抓党组织建设和师生员工的思想政

治工作,从方针、政策、制度上保证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党支部书记在任命校长的同时,由上一级党委任命。以后条件成熟时,支部书记逐步做到由党员选举产生,上级党委任命。1988年,乐山、自贡已在大部份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成都市在乡镇以下中学全面推行,县以上中学扩大试点。到1990年底,全省已有837所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



## 第三章 成绩考查与学籍管理

### 第一节 成绩考查

中学成绩考查,包括学业、操行、体育成绩考查及升级、留级、毕业与修业等方面。清末兴学堂,有关成绩考查的规定比较简略,民国以后,对中学学生的成绩考查逐渐有较详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学生的成绩考查有了更加完备的办法。

1907年《学部奏定各学堂考试章程》规定:“凡学堂考试分五种,一曰临时考试,二曰学期考试,三曰学年考试,四曰毕业考试,五曰升学考试。”学期考试与学年考试,“百分为满分,八十分以上为最优等,六十分以上为优等,四十分以上为中等,二十分以上为下等,谓之及格,二十分以下为最下等,应出学”;“凡在二十分以上者,俟学年考试时以学年考试与学期考试分数平均计算,平均分数为最优等、优

等、中等者均升级,下等者留原级,不满二十分者出学”。

毕业考试,“视学堂程度,由所在地方长官会同监督、教员亲莅之,照乡会试例”;“凡毕业考试以通计各门分数满百分者为亟,则满八十分以上者为最优等,满七十分以上者为优等,满六十分以上者为中等,不满六十分为下等,不满五十分者为最下等。……最下等者发给修业文凭,给修业文凭者不得与升学考试”。

清末对毕业生实行奖励制度。凡中学堂毕业,除由学堂发给分数等第文凭外,“呈由提学使司按照毕业分数分别等第,评请督抚咨明学部照章奏请奖励”,分别奖以拔贡、优贡、岁贡。

关于升级、留级及补考。“年考及格者升一级,不及格者留原级补习,下

屈再试,仍不及格者退学”。“……因父母之丧或真实病重不能与考,而所旷功课钟点按本学期所有功课钟点计之,不过四分之一者准其补考。其旷课过多及因其它事项未与考者,不准补考,应留级”。

清末在《奏定章程》及《各学堂管理通则》中列《学堂禁令》等,均有对学生思想言行进行统制的条款,认为“学生端饬品行第一要义,监督、监学及教员随时稽察,评定分数,与学科分数合算”,如有违犯即照章“惩儆”。特别是在《学务纲要》中更明确规定:“各学堂尤重在考核学生品行……各学堂考核学生,均宜于各种学科外另立品行一门,亦用积分法,与各门学科一体同记分数。其考核之法,分言语、容止、行礼、作事、交际、出游六项,随处稽察,第其等差;在讲堂由教员定之,在斋舍由监学及检察官定之。”体育称体操,虽已列入课程作为一门学科但无专门的体育成绩的计算与考核规定。

四川中学堂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只发现有一些由提学使司按照学堂毕业分数,分别等第评请督抚咨明学部奏请奖励的名单,可见是照章执行了的。

民国时期中学成绩考查,主要有两次重要规定,即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学生操

行成绩规程》及1933年部颁《中学规程》及其后的《修正中学规程》中有关成绩考查条款。现分述如下:

学业成绩:民国初年将学生学业成绩,分为平时成绩、试验成绩。试验成绩分学期试验、学年试验、毕业试验三种。此外还有入学及编级试验。成绩评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80分以上;乙等,70分以上;丙等,60分以上;丁等,不满60分。丙等以上为及格。丁等为不及格。及格者毕业或升级,不及格者留级;留级两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学。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试验者,得请求补试。学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时成绩评定学业成绩免其补行试验,但分数须减 $3/10$ 。

学生缺席时期逾授课时间 $1/3$ 者,不得参加学期或学年试验。学生缺席在学年内至40小时者,应减学业成绩总平均1分;多于40小时者,每逾20小时递减半分,不满20小时者免减。学校有实地练习者,其练习分数除特别规定外,应占学业成绩 $1/5$ 或 $2/5$ 。

1933年以后,部颁《中学规程》及《修正中学规程》,将学业成绩考查分为日常考查、临时试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或毕业会考4种。临时试验每期每科至少举行2次以上。日常考查

与临时试验成绩合计为平时成绩,日常考查占 $2/3$ ,临时试验占 $1/3$ 。平时成绩在学期成绩内占 $3/5$ ,学期考试成绩占 $2/5$ ,合计为学期成绩。各科学期成绩之平均,为学期成绩;1、2两学期成绩之平均为学年成绩。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得免除学期考试,而以平时成绩作为学期成绩,但参加毕业会考的学生,仍须举行最后学期的毕业考试。

学生各学年成绩平均与其毕业考试成绩,全为毕业成绩。学年平均成绩占毕业成绩的 $3/5$ ,毕业考试成绩占 $2/5$ 。毕业成绩及格或经会考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

关于升、留级:各科学期成绩及格者升级;有3科不及格或2科主要学科不及格,应留级。(主要学科指初中的国文、英语、算学,劳作4科及高中的国文、英语、算学、物理、化学五科。)学期成绩非主要学科2科不及格,应于次学期补试,补试及格准予升级。如仍不及格,应于次学年肄业,但此项补考以2次为限。连续留级亦以2次为限,如仍不能升级,发给修业证书,令其退学。

操行成绩或体育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

从各地学校实施情况看,大体符合上述要求,学期成绩一般采取各科

学期成绩相加,除以各科科目总数,所得平均分数,即为学期成绩,许多学校评定学期成绩,即以平时成绩与学期考试成绩各占 $1/2$ 相加;平时成绩也以日常考查与临时试验成绩各占一半相加。

操行成绩:民国初年部颁《学生操行成绩规程》规定,操行成绩以甲、乙、丙、丁4等评定(也有学校采取量化法和百分法的)。学生每学年之操行成绩列为丙等以上者为及格,列甲等者校长得给以褒奖状。考查学生操行的要点为:(1)关于心性者为气质、智力、感情、意志等项;(2)关于行为者为仪容、动作、言语等项。升学或毕业时,应以操行成绩与学业成绩参酌定之。凡学业成绩未及格,其分数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级,或毕业成绩仅能及格而操行成绩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级或毕业。至于体育成绩一般也采用等第或百分法评定。

关于毕业会考:1932年教育部颁布《中小学生毕业会考规程》,其目的是“使学生毕业程度达到齐一标准及增进效率”。时隔一年废除小学毕业会考,颁布《中学毕业会考规程》。1934年教育部电令各省市教育厅局,提出“凡会考成绩过低或经视察认为成绩低弱者,应限制其招生额数或停

止招生,限期责令改善。其成绩恶劣难期改进者,应勒令停闭”。

四川省中学首届毕业会考,开始于1934年7月举行。每学期举行1次会考(当时为春秋两季始业,每期都有毕业生),一直延续到1944年7月,共举行21届。1945年6月教育部发出“中学暂停会考”的通令,中学从此不再举行毕业会考。

会考科目,按部颁规程规定:初中为公民、国文、算学、理化(物理、化学)、生物(动植物)、史地(历史、地理)、外国语(未开设者免考)。高中为公民、国文、算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外国语。

省设会考委员会,由省长、教育厅长分任正副委员长。全省分设考区,各区相应由地方长官负责、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办理。各考场提调由所在地的县长担任。考区的划分,历届均有变化,少则10区左右,多则达60余区。从历届会考成绩统计看,第一届高中及格人数仅占参考数的21%,初中占16%;应留级人数,高中占44.4%,初中占51.1%。以后逐年有所进步,及格人数明显上升,留级人数大大减少。

对于毕业会考,虽然政府当局不惜花费人力物力,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但社会舆论对此却议论纷纷,毁誉不

一。陶行知先生也属竭力反对一派。多数看法是“会考制度在整顿学风划一课程标准的观点上,也许有它相当的优点;但是在违反教育原理,背弃中学教育目标及收戕贼青年身心的观点上,则弊害更大”,认为“学生程度之不齐,大半由于畸形教育之结果,一面置学生于极不齐之教育程度下,一面又以极严格之会考方法以齐之,岂非不齐其本而齐其末”?!但教育行政官员则多持肯定论调。由于腐败之风盛行,会考不时发生漏题舞弊事件。如1942年8月第十七届会考,富顺区就因邮局以5,000元卖题漏题引起学生喧嚷罢考,当局不仅不追究有关当权者,反将所谓发动罢试之激烈份子8人拘捕以平息事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成绩考查办法,50年代及80年代比较稳定,60、70年代变动频繁,甚至一度取消了考试和测验。

学业成绩:50年代初期,规定学生学业成绩分平时考查,半期试验及学期试验3种。平时考查占40%,半期试验占20%,学期试验占40%。成绩计算仍采用百分法,以60分为及格,但国文、政治成绩在90分以上者,数理化以50分为及格;数理化如均在90分以上者,国文、政治以50分为及格。1952年以后,执行《中学暂行规

程(草案)》,学业成绩分平时考查、阶段考查(每期1~2次)及学期考试。平时及阶段考查成绩占60%,学期考试成绩占40%。上下两期成绩的平均数,即为该科学年成绩。仍采用百分制,以60分为及格。四川省曾于1955~1956学年度下期开始,先在重点中学,后在一般中学普遍学习推行苏联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时,以5分为优等,4分为上等,3分为及格,2分和1分为不及格。

60年代以后,又恢复百分制记分法。1963年教育部针对单纯追求升学率,频繁举行考试的倾向,发出《关于当前中学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加强平时考查,每学期只举行期中考试和学期或学年考试。1964年根据毛泽东的《春节指示》,提出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一系列措施。教育厅制定《关于全日制中小学和师范学校考试和学生升留级的暂行办法》,规定中学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和高中的物理、化学,每期只举行期中和期末两次考试,平时可不再举行测验,也不再举行学年考试和毕业考试。其余学科只教不考,每期可举行1次测验,可记分也可不记分。语文只考作文。举行考试学科,以期中考试占40%,期末考试占60%计算成绩。如折算不及格,但平时成绩较好,期末考试及格

者,也算及格。“文革”中搞开卷考试,不少学科只教不考,实际上废除了考试制度。

“文化大革命”以后,教育厅于1982年制定《四川省全日制中学学生成绩考查暂行办法(试行草案)》,原则上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规定成绩考查以教学大纲、教材要求为依据,通过平时考查、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进行评定。以平时考查成绩和期中考试成绩各占25%,期末考试成绩占50%合计为学期成绩;上学期成绩占40%,下学期成绩占60%,合计为学年成绩。音乐、图画等科可采用优、良、及格、不及格等分级评定。1990年6月,为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关于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调整意见》,四川省教委将成绩考查分为考试科目与考查科目。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为考试科目;体育、劳动技术、社会实践、人口教育和选修课为考查科目。暂定每门学科每学期只举行1次考试(包括会考在内),逐步过渡到每门学科每学年只举行1次考试(包括会考在内)。

操行成绩:1950年《西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品行成绩包括学习态度、思想情况、团结互助、劳动观点及遵守纪律情况。品行成绩于每期终了时,由学生自我检查,民主评

定。此项评定与级任科任教师之鉴定意见,应载明成绩单内,通知学生家长,并请家长答复意见。品行成绩分甲、乙、丙、丁4等,以丙等为及格。1952年部颁《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操行成绩,由班主任及本班教师就学生平时行为作经常考查,并于学期结束时拟定评语及等级(仍分甲、乙、丙、丁4等),由教导主任审查决定。1953年教育厅所拟《四川省中等学校学生学籍处理暂行办法》,除贯彻上述规定外,还提出操行成绩应视学生政治思想及学习生活的具体表现和发展来决定。如上期操行成绩为丁等,下期为乙等,则该生学年操行成绩应为乙等。1955年教育部颁布《中学生守则》,并以此作为操行成绩评定的依据。党的教育方针提出后,认为评定操行成绩不仅仅依据《中学生守则》,还应包括学生对待劳动的态度及社会主义觉悟等。为此,教育厅于1959年发出《关于本期中学生操行成绩和政治课成绩考查的几点意见》,提出除《中学生守则》是评定操行的主要依据外,还应包括政治态度、对大是大非和国家重大措施的态度、对体力劳动的态度、表现及学习目的等内容。必须掌握操行和政治课两方面互相配合及其成绩基本一致的原则。操行成绩的评定,由班主任负责在学校统一

领导下,配合团、队、学生会,联系科任教师,共同研究进行。

1963年《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颁布,规定评定学生操行成绩,1学期或1学年评定1次,只写评语不评等级。班主任写评语时应征求有关教师意见,不组织学生评议。评语应通知学生及家长。强调评语主要是为了帮助家长了解学生情况,帮助学生发扬优点,改正缺点,鼓励学生不断上进。这是评定学生操行办法很大的一次变化。“文化大革命”以后,教育厅制定的《四川省全日制中学学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试行草案)》,仍沿袭上述《条例》规定办法评定学生操行,只加上学生毕业时应进行一次自我鉴定,学校加具意见。

**体育成绩:**解放初期无体育成绩考查的规定。1953年根据《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的要求,教育部颁发了《关于中学体育成绩暂行考查办法的通知》,规定:(1)中学体育课是中学课程中的一科,成绩与其它学科相同,按一门学科计算。平时成绩占60%,期终考试成绩占40%;(2)举行体育成绩考查时,应根据学生健康状况、身体发育及体格特点,适当降低对体弱学生的要求标准,对患有残疾或严重疾病者,经医师证明,可免试体育;(3)实施《体育锻炼标准》的学校,课外锻炼

项目与体育教材相结合时,可适当参照《体育锻炼标准》,订定体育课成绩考查的项目标准,如不结合时,则不应将《锻炼标准》作为考查成绩标准;(4)学生体育课出席的勤惰和操行分数不计算在体育成绩内。1963年教育部在一次体育干部座谈会纪要中规定,体育课通过平时检查和定期测验评定成绩,不举行学期考试。“文革”后,体育课仍规定“做为决定学生升留级的学科之一”。

升级、留级:1950年《西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凡学生有3科成绩不及格者,应于次学期开始时补考1次,补考后仍有2科不及格者留级;有2科成绩不及格者,应于次学期开学时补考1次,补考后仍有1科不及格者,随班附读,设法补习该学科,经考试及格后始得进级;其仍不及格者,如有其它2科成绩在90分以上即以及格论,否则,作为该学期1科不及格,合并累积计算。1953年据《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制定《四川省中等学校学生学籍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学生各科学年成绩均及格者升级(从此实行秋季始业,学生升留级以学年成绩计算),其有不及格学科,应于次学期或次学年开学前补考。补考后全部及格者升级,其不及格学科在3门以下(即最多2科)仍准随班附读。补

考后仍有3门学科不及格,或语文、数学2科不及格,升级学习有困难者,应令留级。随班附读学生,对不及格学科,应继续补习及补考。

60年代对学生留级处理进行了严格控制。1964年教育厅制定的关于考试和学生升留级的暂行办法,规定处理升留级一律不计算只教不考的学科。凡不及格学科应于下学年开学前补考,补考及格或只有一科不及格者,准予升级。补考后有两科不及格,经校务会议讨论,认为能跟班学习的允许跟班学习,跟班学习困难大的可以留级,但每个年级留级学生人数不得超过3%。“文革”中取消了考试和留级的规定。

1982年教育厅制定的中学生成绩考查暂行办法中,恢复了升留级制度。规定学生学年各科成绩及格者升级。不及格学科在下学年开学时补考。经补考仍有3科以上或语文、数学、体育中的2科不及格者应予留级,其余的可以升级,其不及格学科不再补考。语文、数学分科设课的,成绩是否及格,应按所分学科成绩平均计算,其中不及格学科仍应补考。学生在同一年级只能留级1次,留级后仍不能升级者应予退学。毕业班学生不留级。个别学生成绩特别优异,经本人和家长申请和学校审查,可以参加准

备跳入年级的期末考试,其语文、数学、外语均在80分以上,其余学科及格者,准予跳级学习。

毕业和修业:50年代初期,只有“学生修业年限期满,各学期学业成绩及格及品行合格者始得毕业,由学校给予毕业证书”的简单规定。1953年以后,才有关于毕业、修业的详细规定。

1953年教育厅制定的中等学校学生学籍处理暂行办法规定,毕业班只举行期末考试,不另举行毕业考试。各科学年成绩和操行成绩(最后一期的操行成绩)均及格者始得毕业。毕业班学生期末考试如有不及格学科(不论几科),学校应抓紧时间给予补习并予以提前补考,以便其升学或就业。毕业班学生第三学年或第1、2学年累积下来不及格学科,经补考后仍有语文、数学2科或其它3科不及格者,应予留级。如经补考后不及格学科在3门以下(不包括语文、数学),估计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不致太困难者,可以发给修业期满证明书,使其能以同等学力参加升学考试,如考试未被录取而学校又可容纳而自愿留级

者,也可以留级学习。1964年以后教育厅修改上述办法,规定毕业班学生有不及格学科,允许进行一次补考,各科及格者准予毕业,否则不予毕业,发给修业证书。对毕业班学生一律不作留级处理。

1982年教育厅制定的成绩考核办法,基本上恢复了1964年的规定,只是增加了学生在校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未撤销处分的,发给修业证书;离校1年内确有显著转变,经本人申请,当地有关单位证明,学校审批撤销其处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对毕业证书的钤印。1955年以前,由教育厅统一钤印后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1955年以后,将市、县的初中毕业证书,交由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钤印;成渝两市高中毕业生毕业证书,交由该两市教育局钤印;自贡市及其余各县市高中毕业证书的钤印,仍由教育厅继续办理。“文化大革命”以后,中学毕业证书由学校自行办理。但须报经县以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钤印,方能生效。

## 第二节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主要包括学生入学、转

学、休学及复学、退学、开除等有关规



定。

清末兴办学堂,没有专门的学籍管理法规,有关入学、出学(退学)等规定,均散见于钦定和奏定中学堂章程。由于学堂初办生源不足,虽规定“中学堂学生,应以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升入肄业”,若小学毕业人数不够升中学的额数,“则可不必考选”,若多于中学应收入的人数,“则须经考试而后选取入学”。即使没有高等小学毕业文凭,只要经考试符合高小毕业程度者也可入学。甚至只要“文理通顺,略知初级普通学者”,年龄在15岁以上至18岁以下的也可入学。关于出学,钦定章程规定:“(1)资性太低,难期进益;(2)困于疾病;(3)累于事故;(4)未经教习允假不上讲堂逾半月以上;(5)学期试验2次不及格;(6)不遵定规,屡加戒饬,仍不悛改。”还规定“中学堂学生有干犯一切条规,查明属实,开除学籍,其寄宿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监督陈明总理应出学者,即予斥退”。各学堂管理通则中,规定“学生赏罚,由教员、监学摘出,监督核定。赏分3种:曰语言奖励,曰名誉奖励,曰实物奖励。罚分3种:曰记过,曰禁假,曰出堂”。

民国时期有关中学生的学籍管理法规,最初见于《中学校令施行规则》的第六章,即关于入学、转学、退学及

做戒的规定。

入学资格为:“高等小学毕业及有同等学力者”。入学试验科目,小学毕业生为国文、算术2科;同等学力生为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理科等,以小学毕业程度为标准。“学生因正当事故……经校长认可者”可以转学。学生犯下列各款之一,校长得命其退学:“(1)性行不良难望悛改者;(2)成绩过劣难期造就者;(3)陆续旷课至百日以上者;(4)无正当理由接续旷课一月以上者”。学生请求退学当受校长许可。

1933年制定的《中学规程》,对学籍管理有了比较完备的规定。现将有关条款摘录如下:

入学:初级中学入学资格为小学毕业,高级中学为初级中学毕业,均须经入学试验。收受同等学力生的比额,高中不得超过录取数的20%,初中不得超过30%。

转学:学期或学年终了,考试成绩及格必须转学他校,或因降级无相当学级而须转学他校者,得请求学校发给转学证书。中学第二学期以上的学级如有缺额可以收受插班生,并须编级试验。

休学:学生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请求休学1学期或1学年,休学期满得请求复学,编入学期或学年衔接的学级肄业。

退学:学生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经保证人证明确属理由正当者,得请求学校准予退学。

经学校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转学证书及修业证书。

川政统一以前,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配合蒋介石“先安内后攘外”、“围剿”苏区的政策,四川军阀大肆“清共”(即反共防共),对辖区中等以上学校加紧进行控制。如1933年21军军部的《整理中级学校办法大纲》,除招生、转学等仍按《中学规程》办理外,还规定“新生入学前须填志愿书,并由监护人具保证书”,“学生入校一周内须由家庭或保证人具反共保结三份,一份存校,一份存主管市、县政府,一份报部备查”。学生转学还须将转学生情况报部备查。学生对学校有意见,只能由值星生转达,不得选派代表或“聚众要挟”;如有违犯“情节重大者……除学校予以最后之处分外,并得交付行政处分”。所谓“最后处分”系指开除学籍;“行政处分”即法办之意。平时对学生管理极严,非星期日不准出校,通常购物会人等普通请假一律不准,“其不假私出者,着即开除学籍”。这样的规定已远远超出学籍管理的范畴。

根据《修正中学规程》,四川省于1937年,颁订《四川省中等学校学生

休学、复学及转学办法》及其补充办法,将休学年限适当延长。休学1期或1年后,可以请求继续休学。补充办法甚至将休学时间延长至3年,在此期间若尚不复学又不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才开除学籍。关于转学,规定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给予转学证书:家庭迁徙就读不便;远道就学;旷课过多或毕业成绩不及格应予留级,原校无相当班次收容者。开除学籍者,休学两年以上者,第一学年修业未终或修业期满,参与学期考试不及格应予留级者,学校都不得发给转学证书。

50年代后,制定的学籍管理法规,虽然具有一定的承继性,但总的精神是坚持正面教育原则,实行民主管理,体现了对青年学生的关怀爱护,彻底克服了民国时期普遍存在的惩办主义乃至法西斯式的管理办法。

入学:解放初期关于中学生入学资格的规定基本上同于解放前。从1952年秋季起,中学实行统一招生,改变了过去由学校自行招生的办法。1953年教育厅在学籍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同等学力考生,高中录取可占新生总数的10~15%。初中可占10%。对工农子女、工农干部和少数民族青年,入学年龄和录取标准予以照顾,投考初中可达18岁,投考高中

可达 21 岁;录取比例,高中为 20%,初中为 40%~50%。1957 年以后,教育厅重新制定《关于中学生学籍管理的意见》,提出新生的报考年龄、入学资格、招收同等学力生的比例等,均按教育厅或招生委员会当年招生工作的规定执行。随着教育事业的日益普及,上述意见仅对少数民族地区及边远山区,有一定特殊照顾意义,一般汉族地区有关入学年龄、资格等,仍执行《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的规定。

**转学:**1950 年按西南区的规定,学生于学期终了,考试及格,志愿转入他校,得请求学校发给转学证书。1953 年以后,教育厅规定,学生一般以不转学为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须转学者,经学校批准也可转学。1957 年在《关于中学生学籍管理的意见》中,规定中学、师范、中专学校不能互转。但对中等艺术学校学生,修业 1 年后因不适宜继续进行专业学习,可转入普通中学 2 年级学习。对中学生转学条件、手续等与 1953 年规定基本相同,只补充两条:一是转学学生因故未到转入学校学习,要求回原校复学时,以不超过离校 1 个月为限,否则令其休学;二是学生开学前办妥转学手续,因父母调动工作必须随行者,其间只要不超过 1 月,当地教育部门可作为特殊问题,同意转学。

1982 年教育厅在学籍管理暂行办法中,对转学规定无大变化。只强调转学要持转学证书及正住户口,向就近中学申请转学。严格控制重点中学接受转学生,有适当班次缺额时,只收来自重点中学学生。对父母在边防、少数民族地区或从事流动性工作的学生,可以允许借读,借读生在借读学校没有学籍。

**休学、复学:**解放初期对学生休学复学无严格规定。学生因特殊原因可以请求休学,休学期满可以复学,编入适当班次肄业。1953 年教育厅制定的学籍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休学以 2 年为原则。休学超过 3 年若参加工作(包括参军),经原单位同意离职复学者,可准予复学,视其成绩编入适当班次学习。经判刑、管制或被原单位开除者,不得复学。1957 年教育厅改休学期限为 1 年。休学期满因故申请延期的学生,可继续休学 1 年。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取消学籍。学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其学籍。

1982 年的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因病、事假超过 1 学期行课时间的 1/3,随班学习有困难的应令其休学。休学未满 1 年,休学原因消除,可提前复学。在中学阶段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退学:**1953 年以前学生可以申请

退学,学校发给修业证书。1953年以后,按规定,原则上学生均不得自己申请退学。退学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处理或处罚的规定;而学校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学生违反纪律应着重说服教育,必要时得给予批评和警告;如有严重违反校规累教不改者,经校务会议通过报省市文教厅局批准,得令其退学。1957年教育厅在学籍处理意见中,规定学生确有重大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经家长申请,可批准退学,同时注销其学籍。学生自行离校或经过请假,逾期既不申明理由,又不到校者,以自动退学论处。凡是退学的学生均不得复学。

1982年教育厅在学籍管理暂行办法中,重申上述有关退学的规定。学生不能申请退学,有特殊原因可批准退学。学生在1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达1月并经一再教育仍不改正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通知未按时复学的,作自动退学处理。犯严重错误累教不改的学生,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令其退学。

开除:解放后对开除学生学籍,一贯持慎重态度。50年代,教育部在发

布关于实施中学生守则及批复新疆关于中等学校学生奖励和处罚的指示中,均强调说服教育原则,防止惩办主义倾向。提出被开除的学生,1年后确有转变,可准予以同等学力报考其它学校。对于成绩太差连续留级,如无严重违反纪律行为,可令其退学,不宜开除学籍。教育厅在1957年关于学籍处理意见中,除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外,并对严重违反校规、累教不改,认为必须开除学籍的学生,则经校务会议通过,初中生报县、高中生报专署审批。省辖市、专辖市的学校均报市教育部门审批。对批准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件,不能报考其它学校。学生被开除后1、2年内确有转变,取得乡(区)以上政府或派出所证明,可以复学,编入适当班级学习,同时报批准开除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80年代以后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对开除学生学籍无新规定。但规定学生修业期满并已发给毕业或修业证书后,其学籍即行终止;已取得学籍的学生,一经查明系循私舞弊入学的,系退学或自动退学的,受到退学或开除处分的,均取消其学籍。